

##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雅兴人和——纪念刘九庵先生暨中国古代书画鉴定学科创立三十周年学术研讨会文集》出版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美术学院《雅兴人和——纪念刘九庵先生暨中国古代书画鉴定学科创立三十周年学术研讨会文集》出版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2人，营业收入为17113.56万元，资产总额为17251.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浙江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8日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